

关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生重大损失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4 深铁 10	债券代码:	148787.SZ
债券简称:	24 深铁 09	债券代码:	148733.SZ
债券简称:	24 深铁 08	债券代码:	148702.SZ
债券简称:	24 深铁 07	债券代码:	148664.SZ
债券简称:	24 深铁 05	债券代码:	148640.SZ
债券简称:	24 深铁 06	债券代码:	148641.SZ
债券简称:	24 深铁 03	债券代码:	148623.SZ
债券简称:	24 深铁 04	债券代码:	148624.SZ
债券简称:	24 深铁 01	债券代码:	148610.SZ
债券简称:	24 深铁 02	债券代码:	148611.SZ
债券简称:	21 深地铁债 06	债券代码:	2180333.IB
债券简称:	21SZMC06	债券代码:	111107.SZ
债券简称:	21 深地铁债 04	债券代码:	2180268.IB
债券简称:	21SZMC04	债券代码:	111105.SZ
债券简称:	20 深铁 G4	债券代码:	149249.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铁”或“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4深铁10、24深铁09、24深铁08、24深铁07、24深铁05、24深铁06、24深铁03、24深铁04、24深铁01、24深铁02、21深地铁债06、21SZMC06、21深地铁债04、21SZMC04和20深铁G4的受托管理人（或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深圳地铁近日披露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公告》，深圳地铁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重大损失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地铁2024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净利润为-3,346,082.72万元。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净资产31,643,119.26万元，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亏损占2023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0.46%。

（二）重大损失的发生原因及时间

2024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亏损3,346,082.72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0.46%，超过10%。主要系发行人联营企业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股份”）2024年度业绩亏损，发行人对万科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亏损，并计提投资减值损失，导致本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现金流未产生实质影响，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显著负面影响，发行人已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将着力提升主业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